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市红山区永巨街道办事处）的（赤峰市红山区永巨街道办事处采购创建文明城一期人居环境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粮市社区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吉凯德（天津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9.7758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45.9133.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吉凯德（天津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6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截图证明材料



法定代表人(或法人)授权代表(签字):

张永辉

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: 中吉凯德(天津)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2年8月16日

十三、 监狱企业

无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HS-C-G-220064 第(1)页

中吉凯文(天津)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8-22 23:11:40

十四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 ___/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吉凯德（天津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